#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, 会议通知中包 括会议的相关资料,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4 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 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,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 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1)及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4-042)。

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,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2023 年 12 月修订)等有 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保证公司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 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 三、 备查文件

- 1.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